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家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739,4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緣相對人許家梵簽立有個人房貸借款契約（證一），而向聲
04 請人借貸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48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
05 12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42年6月30日止，利率依年利率2.3
06 9%計算（依定儲指數加年利率0.67%，逾期時貸款定儲指
07 數為1.72%，證二），依前揭契約第6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
08 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09 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10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相對人竟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
11 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有新臺幣
12 4,739,43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三），相對人既
13 為借款之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
14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 鈞院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
15 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6 謹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17 證據：

- 18 一、個人房貸借款契約影本乙份(112年6月26日)。
19 二、貸款定儲指數牌告利率表乙份。
20 三、最新放款帳卡乙份。

21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